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夏鼎的函告，获悉夏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6,600,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夏鼎	是	16,600,000	2017年3月20日	2018年3月20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24%	投资需要
合计	-	16,600,000	-	-	-	12.24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夏鼎持有公司股份 135,61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1%，累计质押股份共为 5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14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.79%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3月22日